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 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09年8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的通知, 并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下午在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。本次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 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,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 意见:

经认真审核,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09年8月29日